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4 次(第 746 次)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

貳、確認第 745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109 年 3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。
- 二、非傳統機組參與輔助服務報告。
- 三、109 年度風險管理報告。
- 四、109 年 4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。
- 五、109 年 1 至 3 月工程採購 9 案、財物採購 39 案及勞務採購 10 案，業經奉准辦理，敬請備查。
- 六、109 年度新增電源開發處之「氫能發電系統概念性研究」、訓練所之「谷訓中心因應公司轉型之業務定位及經營管理模式可行性評估」，以及環境保護處之「台電綠網之形象深化與行銷整合」研究計畫，敬請備查。
- 七、本公司土地辦理出租：(一)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八斗子小段 44-6 地號內部分土地，(二)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八斗子小段 44-11 地號內部分土地；共計 2 案，敬請備查。
- 八、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09 年 3 月份考評報告，敬請備查。
- 九、109 年度截至第 1 季(109 年 1 月至 3 月)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如說明，敬請備查。
- 十、本公司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，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，未有股東提出書面議案，特提出報告。
- 十一、本公司陳專業總工程師一成、宜蘭區營業處洪處長龍良年滿 65 歲，依規定屆齡退休，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，其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。
- 十二、109 年 4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5 員，業經董

事長核准，敬請備查。

十三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。

## 伍、討論事項

### 一、人事討論案

#### 人事討論案—第一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為應業務需要，擬派電源開發處研究員吳明竑擔任專業總工程師，協助主管副總經理推動及督導「營建工程系統」相關業務，吳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，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4 月 27 日簽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#### 人事討論案—第二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宜蘭區營業處處長洪龍良將於 109 年 5 月 1 日屆齡退休，遺缺經依本公司「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」規定遴選考評，擬由桃園區營業處副處長張文在升任，張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，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4 月 22 日簽辦理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### 二、業務討論案

#### 業務討論案—第一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為辦理「偏鄉兒童帶來希望由電腦再利用開始-為舊電腦尋找出路」活動，請同意增撥 109 年度捐助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9 年 4 月 8 日電核能部核發字第 109-

8032479 號函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活動於103年4月23日開始推動，由業務處完成建置示範案例，復依據106年7月27日本公司綠色企業創意平台第29次會議決議略以：因本公司每年均有舊電腦持續汰換，故本項工作仍有持續辦理之必要，後續運作改以發、輸、配事業部之次序輪流辦理。
- (二) 依據前揭決議，辦理順序為107-108年水火力發電事業部、109-110年核能發電事業部、111-112年輸供電事業部、113-114年配售電事業部。107、108年已分別由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發電處、電力修護處辦理，本(109)年度則由核能發電事業部核能發電處擔任主辦單位。
- (三) 核能發電處已於108年編列110年度「U32000捐助國內團體-一般」預算新臺幣150萬元，惟109年度該項預算未及於107年度編列，敬請准予增撥。
- (四) 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四、10.(3)A(C)項規定，捐助、補助及分擔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，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且每案金額超過50萬元者，由董事會核定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### 業務討論案－第二案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為配合行政院辦理「109年總統盃黑客松」活動，本公司擬分攤經費新臺幣75萬元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09年4月21日公服處035號發文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活動係由總統府指導，行政院主辦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辦，經濟部為承辦單位，今(109)年已邁入第三屆，活動刻進行中。

- (二)由於今年活動尚有經費缺口200萬元，故國營會於109年2月5日召開「109年總統盃黑客松活動經費分攤事宜」研商會議，請國營事業及準國營事業配合分攤經費，金額如下：台電及中油公司各75萬元、中鋼公司50萬元。
- (三)依據上述會議結論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109年4月15日來函通知經費撥付方式，並請本公司於109年4月24日前完成匯款。(按：經洽，匯款期限可稍延緩。)
- (四)本案本公司分攤費用75萬元，擬於公眾服務處統籌之109年度「U76分攤其他費用」項下其他零星分攤預算下支應。
- (五)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四、10.(3)A(C)項規定，捐助、補助及分擔，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，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且每案金額超過50萬元者，由董事會核定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(18時4分)